

争议案例分享 (305) —新增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定额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6月26日 07:40 广东 标题已修改



新增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定额 的争议

某学校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3年8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方式。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为房建项目中的软基处理工程，由于主体设计方案调整，操场区域地基由原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变更为真空+水载预压地基，外围采用双排粘土搅拌桩直径700@500密封墙。合同造价调整条款约定，设计变更项目没有合同单价的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进行组价。现发承包双方对新增“粘土密封墙 ϕ 700mm”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组价时执行哪种专业定额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本设计变更中费用占比较大的真空预压项目采用了市政工程定额，所以费用占比较小的“粘土密封墙 ϕ 700mm”也应套用市政工程定额子目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，“粘土密封墙 ϕ 700mm”应套用建筑工程定额中的搅拌桩子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为房建项目，按专业划分应优先执行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。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审批施工方案，“粘土密封墙 ϕ 700mm”综合单价组价时可套用该定额的水泥搅拌桩子目，换算相关材料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17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·目录

上一篇

争议案例分享（304）—工程移交后发布的定额动态调整文件能否执行的争议

下一篇

争议案例分享（306）—墙面空鼓修复的计价争议

阅读 2411 修改于2025年06月26日

留言

写留言